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存款产品和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5,070,000 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00,455.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1,229,544.4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9,606.50	57,594.86
2	年新增 34,8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12,688.40	7,688.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合计		112,294.90	86,122.95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	3.10%	3 年（可转让）	2023-3-30	-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	3.10%	3 年（可转让）	2023-3-30	-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	3.10%	3 年（可转让）	2023-3-30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7226	3,000.00	1.00% 3.30%	- 91 天	2023-4-3	2023-7-3	否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 3 年（可转让）和 91 天。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1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3,861,922.57	2,527,897,437.73
负债总额	564,137,878.84	522,567,265.84
资产净额	2,062,219,134.05	1,997,197,761.75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12,038.24	101,682,506.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88,233,337.20 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7.0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	12,000.00	108.57	10,000.00
合计		22,000.00	12,000.00	108.57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0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份及一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45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8.2%；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9301 万吨，同比增长 6.3%。

2023 年 1-3 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98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26410 万吨，同比增长 1.8%。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 3 月份及一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1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盘江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3-012）。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盘江煤电更名为贵州能源的告知函》（贵州能源集团函〔2023〕5 号），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22〕170 号）的工作要求，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信息变更事项，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650279K

法定代表人：胡永忠

注册资本：100 亿元

经营范围：煤炭、电力、页岩气开采、煤层气开发及其主业关联项目投资；电力、热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电力和电网（含储能、智能电网、分布式微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油气资源的勘探、利用；燃气经营；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配售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经营；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投资、资本营运、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屋租赁；餐饮业；酒类销售；国内外贸易；自营和代理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本次控股股东更名，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未改变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38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0 元/股，最低价为 2.4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3,357.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3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38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0 元/股，最低价为 2.4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3,357.9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需求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业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止 2023 年 4 月 3 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张数（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天业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	16.16	5.00	2022-07-29	2023-04-03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业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天业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质押张数（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天业转债券剩余张数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9,280,610	30.94	7,505,690	80.87	25.0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制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5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3-01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3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购买的最高价为 10.43 元/股、最低价为 10.3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12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2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2 号），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3-01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投票表决，2 名关联董事李钟、严明勇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与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土控”）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 28,402.381477 万元购买世博土控持有的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淞泽置业”）2%的股权及对应债权。淞泽置业 2%股权资产评估价格为 10,011.29353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 二、交易进展

后续，公司将履行股权交割程序，并对淞泽置业的章程进行修改，同时实施工商变更，预计将于年内完成。前述工作完成后，淞泽置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2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11 号），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复核并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

你公司与邵建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标的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双方商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1,070.00 万元。由于本次公告未披露资产评估相关情况，按照收购对价推算，真真老老整体估值达到 4.11 亿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底，真真老老净资产 11,071.16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约 270%。

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公告中披露，真真老老近两年业绩呈现下滑态势，2021 年净利润下滑至 91.85 万元，营业利润已经转负，2022 年前十个月净利润下滑至-3053.45 万元。在这种情况下，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达 270%，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资产评估的测算方法和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的选取情况及依据，充分说明标的公司本次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朱卫明、杨飞燕等人，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因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3】第 0343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一、评估方法介绍及评估方法选取

（一）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为食品生产行业，除其有形资产外，还具有新型经营模式、服务平台、营销团队、经营资质等众多无形资源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的特征，故采用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本次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收购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选取

（1）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1,071.16 万元，评估值 43,03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958.84 万元，增值率 288.67%。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1,071.16 万元，评估值 43,903.00 万元，评估增值 32,831.84 万元，增值率 296.55%。

不同方法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030.00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3,903.00 万元低 873.00 万元，低 1.99%。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3,0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零叁拾万元整。

二、收益法测算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

（一）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思路及模型

1、具体估值思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9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 2%。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T：所得税率；

R_d：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式中：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三）净利润预测及合理性分析

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开创于 1939 年的嘉兴张家弄，历经三代粽子传人的传承经营，目前已成为中国嘉兴粽的代表品牌之一。

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最大的粽子生产单体工厂之一，已建成集技术研发、原辅料加工、食品生产为一体的现代化粽子产业园，占地约百亩，厂房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拥有目前国内先进的粽子生产流水线，日产能突破 150 万只，且拥有强大的仓储实力和一件代发功能。

企业近年来的合并口径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10 月	2022 全年
一、营业收入	34,450.10	45,605.39	42,636.67	32,773.49	34,843.09
二、营业利润	2,335.87	979.03	-161.35	-3,480.44	-3,731.36
三、净利润	2,005.44	1,000.71	91.85	-3,053.45	-3,106.78
净利润增长率		-50.10%	-90.82%		-3482.57%

2020 年度以来，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对整体生产及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其季节性人力成本、运输成本均大幅上升；

尤其 2022 年 3 月以来，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且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上述地区的生产和销售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一方面，公司多家经销商暂停营业，销售金额有所减少；且由于配送地区货物物流及快递运输不畅，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无法及时收到货物，线上及线下业务均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生产基地阶段性停工导致公司产量有所减少。

标的公司净利润 2020 年度起大幅下降，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50.10%，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90.825%，2022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旺季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严重，净利润为负数。

2023 年度，全国全面放开，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已全面消除，2023 年度企业收入水平及净利润水平预计恢复历史年度平均水平，未来年度随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后保持稳定进行预测；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管理层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1	一、营业